

「顧陳愛翠女士勵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99.5.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3.7 10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紀念顧陳愛翠女士敬虔之基督信仰及愛人及助人之美德，成立「顧陳愛翠女士勵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本獎學金捐款之經費，獎勵本校社科院主修政治學之家境清寒或品學兼優之學生。

第二條 經費來源

「顧陳愛翠女士勵學獎學金」捐款所得。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獎勵名額與金額由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視當年申請情況決定。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就讀本校社科院主修政治學之家境清寒或品學兼優之學生。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日期

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布申請，每年 12 月 15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每年 12 月 31 日前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六條 申請手續

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各一份：

- (一) 申請表。
- (二) 上一學年〔一年級請附上一學期〕本校正式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排名)。
- (三) 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學業優秀證明〔如成績單、研究著作成果、得獎證明...等〕；家境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免繳交所得稅...等)；或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等。

第七條 評選

本獎學金之核定獎助名單，由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後公告之；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